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有關校外實習之規劃、審議與執行等事宜，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宜蘭分部主任、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各科主任及實習機構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由兩校區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分別推派)、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1 人及家長代表 1 人等擔任之，任期 2 年，得連任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研究發展處就業實習組組長兼任之，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訂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二、審議各科校外實習計畫及督導各科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檢核及確認各實習書面契約。  
四、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五、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六、督導各科落實實習輔導訪視。  
七、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及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固定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各科應分設校外實習小組綜理實習功能機制。另各科須定期召開實習相關會議，會議成員須納入合作業界、家長及學生代表若干人。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